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00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　　告　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盈州

被　　告　吳照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8萬5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等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宗祐公司）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1月11日府經商字第11400536490號函准予為解散之登記，並經宗祐公司股東選任被告陳盈州為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宗祐公司股東同意書、宗祐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5至140頁）。是本件應以陳盈州為宗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8萬3060元，及『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於115年2月3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8萬5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23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宗祐公司邀同陳盈州、被告吳照琳為連帶保證人，自113年2月起分次向原告借款如下：

㈠於113年2月22日，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止，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51%，合計為年利率4.23%，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利率調整。

㈡於113年10月25日，借款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6年10月29日止，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96%，合計為年利率5.68%，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利率調整。

㈢於114年9月18日，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9日起至117年9月19日止，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96%，合計為年利率5.68%，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利率調整。

㈣兩造約定宗祐公司應按月繳納本息及到期應一次清償本金，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應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於宗祐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不依約付息、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全部視同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

㈤詎宗祐公司於114年10月14日起未依約繳款，於同年11月7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故上述借款全部視同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尚積欠之借款本金如附表「債權本金」欄所示，共計1248萬5232元，原告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述借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8萬5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述被告借款金額、逾期未還款及宗祐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而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以及宗祐公司尚積欠之款項、應付之利息及違約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據、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簡易資料、交易明細、放款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0、55至63、79至83、125至1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送達證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248萬5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1	203萬9425元	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430萬3517元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143萬4506元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353萬838元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5	117萬6946元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